

#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发〔2021〕103号

---

## 西安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市核对中心：

为进一步解决我市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等急难问题，提高救助时效性。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1〕32号）的通知精神，积极落实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领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市民发〔2021〕73号）要求，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确保“十四运”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临时救助规范性、及时性

### （一）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和主动发现机制作用

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制度的特定作用，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要积极探索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模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难”功能，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采取“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方式予以救助。切实发挥区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适时开展“一事一议”，及时解决急难个案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和困难群众帮扶快速响应机制，在各村、社区建立5-10人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充分发挥好快速响应服务队作用，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工作程序，当困难群众遭遇到突发疾病、灾害、意外事故等问题时，及时帮助申办临时救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要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 （二）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全面提升临时救助服务水平

进一步落实分级审批制度，下发审批权限，将1年内按户为单位累计救助金额在15000元（含）以内的，直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发放，按月报送区县民政局备案，区县民政局要负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三）完善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各区县民政局要建立临时救助储备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定期要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补充。

#### （四）明确审核审批办理时限，规范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1. 一般程序。镇街受理后应立即开展入户调查，同时启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按照规定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发放临时救助保障金；需区县审批的大额临时救助，各镇街应及时报送区县民政部门，各区县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及时发放临时救助保障金。对不予审批的，应通过镇街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2. 紧急程序。适用于紧急程序的，各镇街或各区县民政部门应立即启动“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机制，及时予以救助，待紧急情况缓解后再补齐相关手续。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在册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适用于紧急程序的救助对象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其他对象应按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部门在接到核对需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对结果（暂不核对手工项目）。

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要依据申请家庭（个人）的核对报告、入户调查、困难原因等情况综合判断作出审批决定；同一区县内类似情况的救助金额不宜差距过大。同时，要做好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的工作，确保录入工作及时有效、准确无误。

## 二、强化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发挥“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作用，要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诉求，对感染患病或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取消户籍限制，以“就近就快”为原则，由急难发生地镇街或区县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急难性”对象应当开通“绿色通道”，采取“先行救助、后补手续”的方式，确保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要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可适疫情防控情况，不再开展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要加大“e救助”宣传和使用，积极开展网上申请、办理。

## 三、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各区县、开发区要积极落实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西安市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领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1〕73号）相关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效性不强的问题，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层层落实



落细，要结合整治方案，聚焦突出问题，逐项查找解决，要把问题找准、根源挖深、原因剖透、整改抓实，将专项整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排查、同整改、同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各区县、开发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市级专项督导检查，目前各区县、开发区在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几项问题：一是临时救助审批资料填写不规范，未按要求填写审核审批表；二是临时救助时效性有待加强，有临时救助审批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现象，对急难性“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政策理解不深入，“先行救助”力度不够；三是专项整治资料整理不规范、不完善，专项整治工作台账不全，未建立信访举报工作台账等问题。各区县、开发区要及时对照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对存在问题全面开展自查，8月底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市民政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政策性不强、时效性不高、服务意识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坚决杜绝为困难群众服务时出现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现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临时救助效能，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二）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公示栏、宣传彩页、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提高困难群众的知晓率。要积极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培训，

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尽责工作能力，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加大“e救助”使用力度。各区县、开发区要广泛宣传、推广和使用“e救助”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使用效率，及时受理群众申请，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救助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县、开发区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